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 — 第一次修訂)

Master Plan of Keelung River Regulation

(Reaches from Da-Keng Creek Outlet to Bei-Shan Bridge-First Revised)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第一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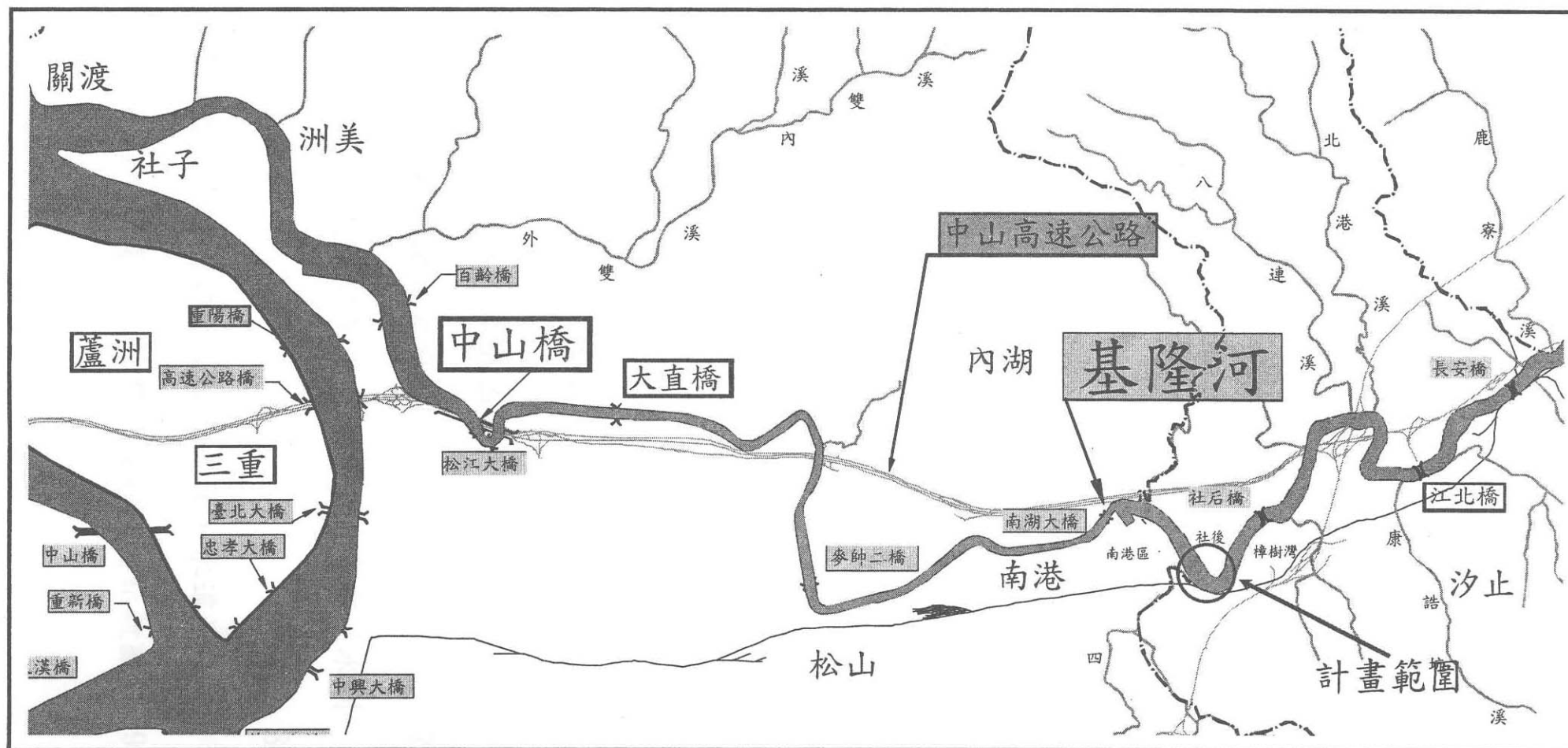
奉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13510號函核定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基隆河流域圖



目錄

壹、概述.....	1
一、緣由.....	1
二、修訂範圍.....	1
三、計畫洪水量.....	2
貳、修訂內容.....	3
一、修訂原則.....	3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3
三、治理措施.....	3
四、計畫水道縱斷面.....	4
參、配合措施.....	5
肆、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6
附件一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佈置圖.....	7
附件二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	8
附件三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比較圖 ...	9

壹、概述

一、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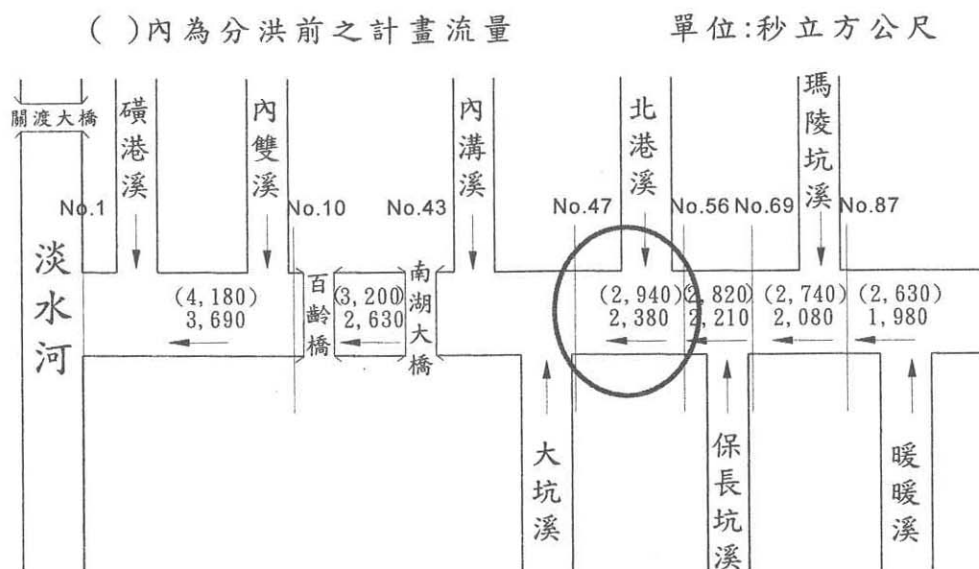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段）業於民國七十八年公告至今已達 15 年。基隆河南湖大橋以上河段為台北縣、基隆市轄區，於民國八十八年起實施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然防範標準僅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近年來北部地區歷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象神颱風及民國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造成嚴重淹水，其中皆以基隆河沿岸最為嚴重，故整治基隆河刻不容緩。「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報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因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並無法達到公告治理基本計畫重現期 200 年洪峰流量保護程度，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配合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以整合相關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橋樑改善、抽水站工程及集水區坡地保育等，共分十一個區段同時辦理。本計畫河段防洪標準僅達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為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堤防工程施作，避免本河段造成防洪缺口，使低窪地區免於水患，爰此，重新依據現況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俾作為未來河川整治及管理之依據。

二、修訂範圍

本次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修訂主要範圍位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堤防工程之樟樹防洪區段，下游自大坑溪河口（斷面 46）至上游北山大橋（斷面 47-1）上游 90 公尺止，全長約 385 公尺。

三、計畫洪水量

本次修訂係採用民國七十八年治理基本計畫公告200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而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洪水量則採民國九十一年「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報告中分洪後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本河段及下游河段於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前、後各河段河道計畫流量分配圖，如下圖所示：



貳、修訂內容

一、修訂原則

本治理計畫河段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修訂：

- (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二)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 (三)儘量利用河川公地。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係依本河段現況及河道特性修訂，茲說明如下：

(一)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計畫檢討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修訂部分為於左岸樟樹防洪區段自大坑溪口（斷面 46）至北山大橋（斷面 47-1）上游約 90 公尺止。水道治理計畫線修訂前後如附件三。

(二)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本計畫檢討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部分為於左岸樟樹防洪區段自大坑溪口（斷面 46）至北山大橋（斷面 47-1）上游約 90 公尺止。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如附件三。

三、治理措施

本次檢討河道段計畫新建工程內容列如下表及附件一。

計畫新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	②	北山區段堤防	400
左	①	樟樹區段堤防	385
合計			785

四、計畫水道縱斷面

本次修訂僅調整部份河道寬度，在本河段上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未整體檢討前，計畫水道縱斷面及計畫洪水位仍依原公告值。

參、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氾濫區域

計畫河段內沿岸洪水氾濫區域，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氾濫範圍，總面積約 7.6 公頃，將來本計畫實施完成後，洪氾區域將可減除。有關本計畫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附件二。

二、河川區域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河川區域業已公告，管理機關應配合本修訂計畫，依規定及實際情形劃設河川區域。

三、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兩岸皆屬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應配合本修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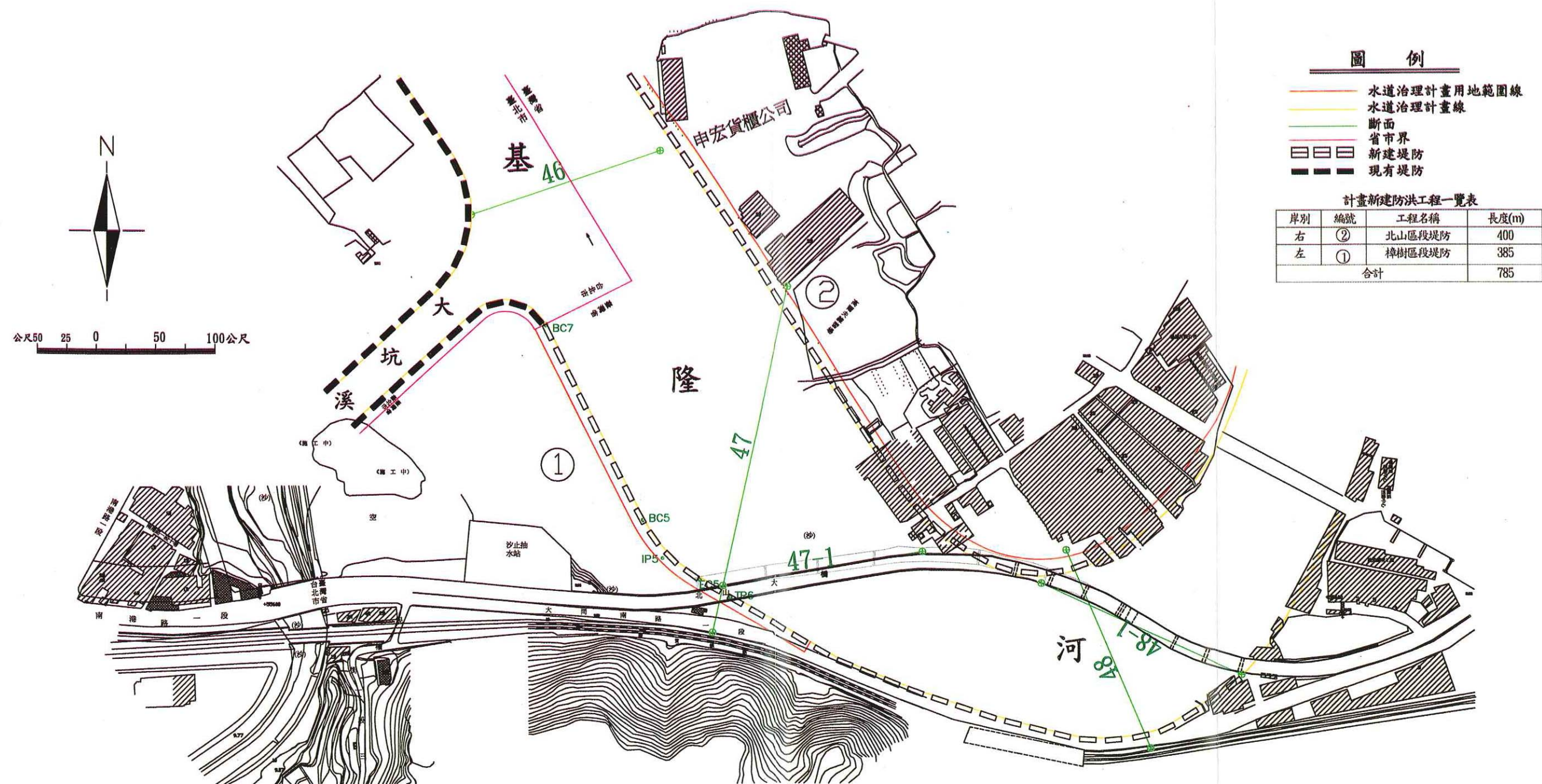
四、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左岸地勢低窪，地方政府應配合堤防興建設置移動式抽水站，以因應可能之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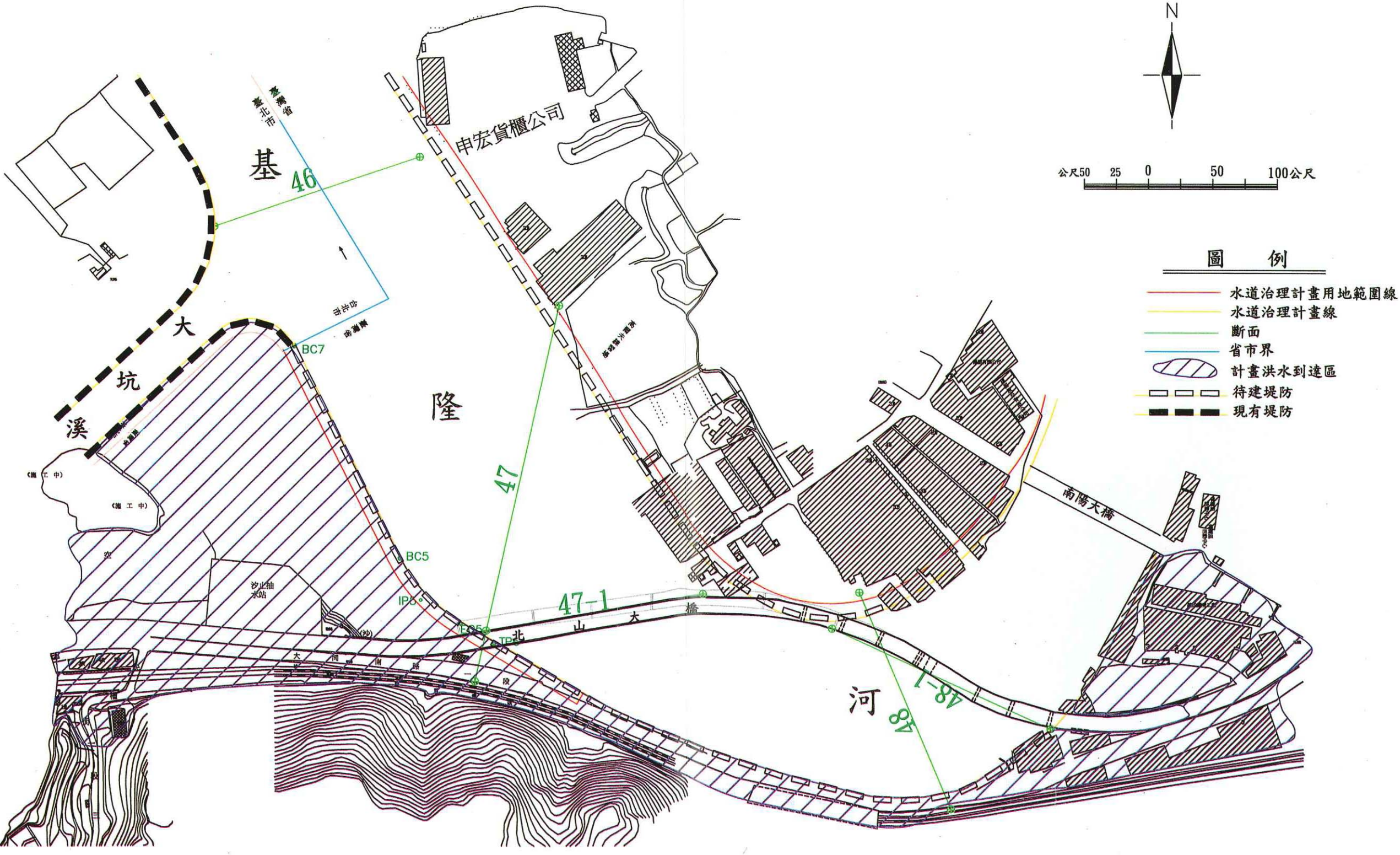
肆、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採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公告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詳見圖籍 3 及 4 號圖。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如附件三。

附件一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佈設圖



附件二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計畫洪水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三 基隆河(大坑溪口至北山大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地籍套繪圖

